

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
第三十八次會議記錄
修訂《工作守則 -- 第II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會議日期： 2016年11月14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2時45分 至 下午5時45分
地點： 海港政府大樓24樓 海事處會議室A

主席： 楊布光先生 海事處 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

委員： 郭文珊女士 新同安有限公司
郭德基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
張大基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
甘迪潮先生 法國船級社
范強先生 海港運輸業總工會
陳志明先生 船舶建造及維修業
溫子傑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

列席： 黃耀勤先生 香港貨船業總商會
李劍峰先生 香港中流作業商會有限公司
秦偉星先生 香港中流作業商會有限公司
郭威雄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
裴志強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
黃漢權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
梁志仁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
麥玉儀女士 港九電船商會
黃錦桂先生 愉景灣航運服務有限公司
曾愷婷女士 漁農界立法會議員代表
文潤明先生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李國平先生 海事處 項目統籌主任(本地船舶)
麥穗榮先生 海事處 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2)

秘書： 何啓旋先生 海事處 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

因事缺席者： 趙國文先生 廣東海事局
王漢高副局長 廣東漁業船舶檢驗局
姚寶珠女士 粵港船運商會
陳基先生 船舶建造及維修業

羅愕瑩先生	船舶建造及維修業
黃耀華先生	觀光船隻營運
姜紹輝先生	漁民協會
池德輝先生	驗船／顧問機構
藍振雄先生	梁穩記船廠有限公司
楊玉宏先生	窩西洲公眾高爾夫球場
陳錦洪先生	富裕小輪有限公司
何俊賢議員	漁業界
梁德興先生	渡輪船隻營運
方智輝先生	貨艇營運
林志強先生	中流作業
郭灶泰先生	油輪營運
樊樹榮先生	內河營運
左宜安先生	危險貨物營運
張偉明先生	香港貨船業總商會
張國偉先生	香港貨船業總商會
司徒顯先生	油輪營運
余錦昌先生	特許驗船師
鄧慶江先生	海事處 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

I. 開會辭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其他與會人士出席是次會議。主席表示由於討論修訂本地船隻《工作守則- 第II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出席是次會議的委員除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外，還有第II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的委員。

II. 確認 2016 年 11 月 1 日第三十七次會議記錄

2. 2016 年 11 月 1 日第三十七次會議記錄關於修訂《工作守則 --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已於會議前向各委員、業界代表及持份者傳閱。
3. 黃耀勤先生就上次會議已討論的附件M中，認為第1.1節中之“原建造厚度”字句沒有考慮到船東在新建造船隻時可能已把某部分結構之材料加厚。主席表示附件M第1.1節會作適當修訂以反映黃先生的意見。

(會後按：附件M第1.1節上半部修訂為：“船體外殼板、甲板及內構件厚度的蝕耗不可多於原建造厚度的下述百分數(原厚度有較最低要求厚度特別增加的另作考慮)。”)。

4. 經主席確認作實，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文本將會上載至海事處網頁。

III. 討論事項

修訂本地船隻《工作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 跟進 2016 年 9 月 8 日第三十二次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會議後須再研究和討論的項目

(a) 《工作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第 I 章第 3.1 節

5. 主席邀請李國平先生講解《工作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第 I 章第 3.1 節, 關於“最大寬度”(extreme breadth)的釋義, 並於講解完畢後邀請各委員發表意見。
6. 李國平先生表示, “最大寬度”(extreme breadth)的釋義修訂為: 就本地船隻而言, 指該船隻左舷的最外永久結構的最左端與右舷的最外永久結構的最右端的橫向距離, 包括任何種類的護舷材(fender)。
7. 經商議後, 各委員及業界代表一致贊成《工作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第 I 章第 3.1 節的建議修訂項目。[詳情參閱附件一及《工作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Nov., 2016 擬稿)。

(b) 《工作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第 II 章第 1.5 節至 1.7 節

8. 主席邀請李國平先生講解《工作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第 II 章 第 1.5 節至第 1.7 節關於閑置船隻再投入服務時的檢驗安排, 並於講解完畢後邀請各委員發表意見。
9. 李國平先生表示, 閑置船隻(持閑置船隻允許書船隻)再投入服務時, 如先前發出的檢驗證書已失效, 須再接受檢驗。如證書失效不超過 2 年, 檢驗須包括在過去 2 年未有檢驗的項目。如任何船隻的檢驗證書已失效超過 2 年但少於 8 年, 檢驗應遵循表 7-2 所列每 4 年 1 度的驗船項目進行。如任何船隻的檢驗證書已失效超過 8 年, 檢驗應遵循表 7-1 所列驗船項目作全面的檢驗。如船隻曾有改裝, 須提交涉及改裝的圖則審批。檢驗及圖則審批按照現有船隻之適用規範及其後之修訂(如有)進行。
10. 經商議後, 各委員及業界代表一致贊成《工作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第 II 章第 1.5 節至第 1.7 節的建議修訂項目。[詳情參閱附件一及《工作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Nov., 2016 擬稿)。

(c) 《工作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第 II 章第 5 節

11. 主席邀請李國平先生講解《工作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第 II 章第 5 節表 5-1 關於起重裝置要求的計算書和圖則, 並於講解完畢後邀請各委員發表意見。
12. 李國平先生表示, 第 II 章第 5 節表 5-1 編號(K)(1)、(K)(2)及(K)(3), 關於起重裝置要求的計算書和圖則, 因海事工業安全組已有關於吊重裝置計算書和圖則的要求, 第

II 章第 5 節表列的計算書、圖則等將會取消。經商議後，各委員及業界代表同意。
(詳情參閱附件一)

修訂本地船隻《工作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 跟進 2016 年 10 月 12 日第三十五次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會議後須再研究和討論的項目

(d) 《工作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第 IV 章第 3.2 節

13. 主席邀請李國平先生講解《工作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第 IV 章第 3.2 節關於豁免傾斜試驗的要求，並於講解完畢後邀請各委員發表意見。
14. 李國平先生表示，建議第 IV 章第 3.2(a)(i) 節修訂為：“輕船重量: $L \leq 50$ m 船隻 - 不超過 2% ; $L > 160$ m 船隻 - 不超過 1% (L 在兩長度之間時，% 偏差以插值法求得)”。
15. 經商議後，各委員及業界代表一致贊成《工作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第 IV 章第 3.2(a)(i) 節的建議修訂項目。[詳情參閱附件一及《工作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Nov., 2016 擬稿)。]

(e) 《工作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第 V 章第 2.1(b) 節

16. 主席邀請李國平先生講解《工作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第 V 章第 2.1(b) 節關於在主甲板上防撞艙壁前面或舵桿後的範圍要求，並於講解完畢後邀請各委員發表意見。
17. 李國平先生表示，建議修訂第 V 章第 2.1(b) 節為：“在主甲板上防撞艙壁前面或舵桿後的範圍如用作乘客空間，甲板週圍須裝設 IIIA/4 規定的舷牆或護欄。”
18. 經商議後，各委員及業界代表一致贊成《工作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第 V 章第 2.1(b) 節建議的修訂項目。[詳情參閱附件一及《工作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Nov., 2016 擬稿)。]

(f) 《工作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第 VIII 章第 4.7 節

19. 主席邀請李國平先生講解《工作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第 VIII 章第 4.7 節關於黑色菱形體及黑色球體的數量和尺寸的建議修訂項目，並於講解完畢後邀請各委員發表意見。
20. 李國平先生表示，第 VIII 章第 4.7 節表內有關“黑色球體”應改為“黑色菱形體”。

21. 經商議後，各委員及業界代表一致贊成《工作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第 VIII 章第 4.7 節的建議修訂項目。[詳情參閱附件一及《工作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Nov., 2016 擬稿) 。]

(g) 《工作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第 VIII 章第 5.2.3 節

22. 主席邀請李國平先生講解《工作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第 VIII 章第 5.2.3 節關於“合座燈比桅燈低出之距離”，並於講解完畢後邀請各委員發表意見。

23. 李國平先生表示，第 VIII 章第 5.2.3 節關於“合座燈比桅燈低出之距離”，此為《國際避碰規則》附件 1 第 2(h)條的規定，所以需要遵守。

24. 經商議後，各委員及業界代表同意修訂建議。[詳情參閱附件一及《工作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Nov., 2016 擬稿) 。]

修訂本地船隻《工作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 跟進 2016 年 11 月 1 日第三十七次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會議後須再研究和討論的項目

(h) 《工作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第 XII 章第 2.1 節船隻安全操控和操作人員

25. 李國平先生表示第 XII 章第 2.1 節，關於釐清“總推進馬力”或“總馬力”是否包括主機和發電機，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總功率”(aggregate power)就本地船隻而言，指按照《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G)的規定發給該船隻的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所指明的該船隻的所有推進引擎(以千瓦計算)的總功率。因此“總推進馬力”將修訂為：“總功率”。

26. 經商議後，各委員及業界代表同意修訂建議。[詳情參閱附件一及《工作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Nov., 2016 擬稿) 。]

修訂本地船隻《工作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i) 《工作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附件 I-8

27. 主席邀請李國平先生講解《工作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附件 I-8 “檢驗登岸平台及登岸浮躉指引”的建議修訂項目，並於講解完畢後邀請各委員發表意見。

28. 李國平先生講解《本地船隻工作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附件 I-8 “檢驗登岸平台及登岸浮躉指引”的建議修訂項目。

29. 經商議後，各委員及業界代表贊成《工作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附件 I-8 的建議修訂項目。[詳情參閱《工作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Nov., 2016 擬稿)。]

(j) 《工作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第 I 章第 1.3 節、第 1.4 節及第 3.1 節

30. 李國平先生講解《本地船隻工作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第 I 章第 1.3 節、第 1.4 節及第 3.1 節的釋義，包括“最大寬度”、“型寬”、“姊妹船”、“水密”及“風雨密”的修訂和增補內容。

31. 經商議後，各委員及業界代表同意修訂和增補內容。[詳情參閱《工作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Nov., 2016 擬稿)。]

(k) 《工作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第 XI 章、附件 U-4 及附件 U-5

32. 李國平先生講解《工作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中加入現行工作守則部份章節，包括第 XI 章“根據船級社高速船規範建造的船隻”、附件 U-4“最低安全配員標準-香港水域和內河航限船隻”及附件 U-5“第 I 及 II 類別船隻在載客航行之前的安全簡報”，並表示以上所加入章節之內容沒有任何修改

33. 經商議後，各委員及業界代表一致贊成。[詳情參閱《工作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Nov., 2016 擬稿)。]

(l) 《工作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第 II 章關於木質新船(包括交通舢板)(船隻長度少於 8m) 的上排檢驗相隔期

34. 主席諮詢各委員意見，關於木質新船(包括交通舢板)(船隻長度少於 8m) 的上排檢驗相隔期，以確保該類別船隻在海上操作安全。

35. 經商議後，各委員及業界代表均贊成該類別船隻的上排檢驗相隔期為 4 年。[詳情參閱《工作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Nov., 2016 擬稿)。]

(m) 《工作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第 II 章關於現有鋼質起重機臺船、現有鋼質工作船及現有鋼質平面工作臺的上排檢驗相隔期

36. 主席諮詢各委員，建議現有鋼質起重機臺船、現有鋼質工作船及現有鋼質平面工作臺應訂立上排檢驗相隔期，以確保該類別船隻在海上操作安全。

37. 郭德基先生和黃漢權先生均認為應與鋼質乘客用登岸浮臺的上排檢驗相隔期相同即 6 年。甘迪潮先生認為考慮到目前船級社的檢驗週期是 5 年，建議該類別船隻的上排檢驗相隔期不應超過 5 年。經商議後，各委員及業界代表贊成該類別船隻的上排檢驗相隔期為 6 年。[詳情參閱《工作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Nov., 2016 擬稿)。]

38. 主席表示，處方建議木質新船(包括交通舢板)、現有鋼質起重機躉船、現有鋼質工作船、現有鋼質平面工作躉及鋼質乘客用登岸浮躉之首次上排日期為本工作守則修訂版生效後，船隻初次領牌日(或根據海事處記錄船隻的上次上排日)起計的第6週年(新船交通舢板，第4週年)計算。如船隻在工作守則生效後一年內須上排，可延至在兩年期間內上排。
39. 經商議後，全部委員及業界代表一致贊成處方的建議。[詳情參閱《工作守則--第II類別船隻安全標準》(Nov., 2016 擬稿)。]

(n) 《工作守則--第II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第II章 表7-2 備注*14 檢驗錨用鋼絲繩

40. 黃耀勤先生和黃漢權先生認為第II章表7-2備注*14關於要求高風險船隻的錨用鋼絲繩須全部引出或最少150m的長度接受檢驗在實行上有困難，引出50m鋼絲繩進行檢驗已足夠。
41. 麥穗榮先生表示，在香港水域拋錨，一般情況下是拋出約50m鋼絲繩，因此檢驗50m鋼絲繩狀況的建議是可以接受的。
42. 經商議後，主席總結各委員和業界代表的專業意見，錨用鋼絲繩可先行引出50m作檢驗，如檢驗人員發現鋼絲繩有缺陷，可要求引出更多或全部的長度進行檢驗。全部委員及業界代表均一致贊成。[詳情參閱《工作守則--第II類別船隻安全標準》(Nov., 2016 擬稿)。]
43. 對於第II章表7-2定期驗船(上排檢驗)，黃漢權先生認為第IIB類裝載危險品貨船應與IIA類危險貨物船分開顯示。主席表示會作出適當修訂。[詳情參閱《工作守則--第II類別船隻安全標準》(Nov., 2016 擬稿)。]

(o) 《工作守則--第II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附件A

44. 黃耀勤先生指出附件A“適用於本地船隻的船級社規範”，內文關於中國船級社之“鋼質內河船舶建造規範”應適用於長度等於或超過20米船隻。李國平先生表示會跟進。(會後按：經查核後作出更正。)

IV. 其他事項

45. 並無其他事項。

V. 下次開會日期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5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另行通知。

海事處

2016年11月

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
及第 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會議
修訂《工作守則 -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會議日期：2016 年 11 月 14 日)

跟進第三十二次、第三十五次及第三十七次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會議後須再研究和討論的建議修訂項目，結論如下：

2016 年 9 月 8 日第三十二次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會議後須再研究和討論的項目	
1	<p>第 I 章 通則</p> <p>第 I 章第 3.1 節，關於“最大寬度”(extreme breadth)的釋義。</p> <p>“最大寬度”(extreme breadth) 的釋義修訂為：就本地船隻而言，指該船隻左舷的最外永久結構的最左端與右舷的最外永久結構的最右端的橫向距離，包括任何種類的護舷材(fender)。</p> <p>(會後按：鑒於舷牆、護欄等亦會有突出船邊情況，所以建議也包括在內)</p>
2	<p>第 II 章 驗船/檢查、發證及圖則審批備存</p> <p>第 II 章第 1.6 節，關於閑置船隻再投入服務時，如先前發出的檢驗證書已失效，應再接受檢驗的驗船要求。</p> <p>第 II 章第 1.5 節至第 1.7 節關於閑置船隻再投入服務時的檢驗安排，修訂為：</p> <p>1.5 閑置船隻(持閑置船隻允許書船隻)再投入服務時，如先前發出的檢驗證書已失效，須再接受檢驗。如證書失效不超過2年；檢驗須包括在過去2年未有檢驗的項目。</p> <p>1.6 如任何船隻的檢驗證書已失效超過2年但少於8年，檢驗須遵循表7-2 所列每4年1 度的驗船項目進行。</p> <p>1.7 如任何船隻的檢驗證書已失效超過8年，檢驗須遵循表7-1 所列驗船項目作全面的檢驗。如船隻曾有改裝，須提交涉及改裝的圖則審批。檢驗及圖則審批按照現有船隻之適用規範及其後之修訂(如有)進行。</p>
3	<p>第 II 章 驗船/檢查、發證及圖則審批備存</p> <p>第 II 章第 5 節表 5-1 編號(K)(1)、(K)(2)及(K)(3)，關於起重裝置要求的計算書和圖則。因海事工業安全組已有關於吊重裝置計算書和圖則的要求，第II章第5節表列的計算書、圖則等將會取消。</p>
2016 年 10 月 12 日第三十五次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會議後須再研究和討論的項目	
4	<p>第IV章 乾舷與穩性</p> <p>第IV章第3.2節，關於加入長度超過50m船隻之載重試驗偏差標準。</p> <p>第IV章第3.2(a)(i)節修訂為：</p> <p>輕船重量: $L \leq 50$ m 船隻 - 不超過2%；</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L > 160$ m 船隻 - 不超過1%。</p> <p>(L 在兩長度之間時，%偏差以插值法求得)；</p>
5	<p>第 V 章 乘客和船員空間</p> <p>第 V 章第 2.1(b)節，關於在主甲板上防撞艙壁前面或舵桿後的範圍。</p> <p>第V章第2.1(b)節修訂為：“在主甲板上防撞艙壁前面或舵桿後的範圍如用作乘客空間，甲板週圍須裝設IIIA/4規定的舷牆或護欄。”</p>
6	<p>第 VIII 章 號燈、號型、聲號</p> <p>第 VIII 章第 4.7 節，關於黑色菱形體及黑色球體的數量和尺寸 ”。</p>

	第 VIII 章第 4.7 節表內有關“黑色球體”應改為“黑色菱形體”
7	<p>第 VIII 章 號燈、號型、聲號</p> <p>第 VIII 章第 5.2.3 節，關於“合座燈比桅燈低出之距離”。</p> <p>此為《國際避碰規則》附件 1，第 2(h)條的規定，所以需要遵守。</p>
2016 年 11 月 1 日第三十七次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會議後須再研究和討論的項目	
8	<p>第 XII 章 船隻安全操控和操作人員</p> <p>第 XII 章第 2.1 節，關於釐清“總推進馬力”或“總馬力”是否包括主機和發電機，需向海員發證組查詢。</p> <p>第 XII 章第 2.1 節的“總推進馬力”修訂為：“總功率”。</p> <p>(註：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總功率”(aggregate power)就本地船隻而言，指按照《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G)的規定發給該船隻的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所指明的該船隻的所有推進引擎(以千瓦計算)的總功率。)</p>